

教 育 部
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
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

中華民國 107 年度

壹、基金概況：

一、設立宗旨及願景

- (一) 在維持公共性前提下，調整學校營運模式：鼓勵大專校院主動因應少子女化並體察未來社會需求趨勢，有效運用已投入資源，透過改制或調整現行營運模式，針對不同生源，繼續辦理學校教育。
- (二) 確保學生受教權下，進行學生及教職員妥善安置：私立大專校院因面臨辦學困難，並決定不再辦學者，本部將依私立學校法第 70 條規定引導學校停辦。透過本基金提供經費，學校財團法人應協助現有學生順利畢業為止，並逐步完成教職員安置後，始得依私立學校法第 71 條至第 73 條規定辦理學校財團法人改辦或解散清算，以確保學生及教職員之權益。

二、施政重點

- (一) 在「轉型」面向：協助大專校院透過自我檢視辦學情形，改變原有招生對象，有效運用現有資源，調整現行營運模式，如改制其他類型學校、招收國際學生、拓展回流教育生源，或結合地方產業特色，培養產業所需專業人才。
- (二) 在「退場」面向：大專校院退場係指因情事變更，原設立之大專校院無法達到辦學目的時，得停辦其所設學校，學校財團法人改辦其他教育、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、解散等作為。學校財團法人改辦過程中如遭遇相關疑義，本部將邀請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召開協商會議，給予適當協助，以利學校財團法人順利改辦為其他機構。

三、組織概況

- (一) 本基金以本部為主管機關，設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管理會負責本

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等事項。

- (二)本基金之運用，係協助大專校院推動轉型或辦理停招或停辦，並透過經費挹注，維護學生受教品質，並妥善安置學生及教職員工。

四、基金歸類及屬性

本基金係預算法第4條第1項第2款第5目所定，屬以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，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。

貳、業務計畫：

為積極因應國內少子女化趨勢及挑戰，並順利解決大專校院「供過於求」現象，協助學校轉型及退場問題，加強大專校院轉型及引導退場，在維持優質高等教育品質及保障學生與教職員權益之前提下，協助高等教育學校尋找自我定位並發展特色，提升高等教育品質；同時與區域特色及當地產業結合，強化高等教育辦學品質及特色，帶動區域經濟，提升產業發展。

一、基金來源：總計8億1,720萬元，係公庫撥款收入。

二、基金用途：總計1億937萬7千元，包含：

(一)協助推動學校轉型計畫：辦理學校轉型規劃、擴展生源、培養產業所需專業人才、安置學生及教職員相關業務所需經費6,145萬元。

(二)協助學校停招或停辦計畫：辦理學校停招與停辦規劃、學校教學品質維護、安置學生及教職員相關業務所需經費4,700萬元。

(三)一般行政管理計畫：辦理基金行政業務所需經費92萬7,000元。

參、預算概要：

一、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：

(一)本年度基金來源8億1,720萬元，較上年度預算數25億元，減少16億8,280萬元，約67.31%，係依本基金設置計畫書編列公庫撥款收入所致。

(二)本年度基金用途1億937萬7千元，較上年度2億元，減少9,062萬3千元，約45.31%，主要係自本年度起將依業務性質，採補助或融資方

式辦理，強化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營運責任，減少補助私校相關經費所致。

二、基金餘絀之預計：

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，計賸餘 7 億 782 萬 3 千元，較上年度預算數 23 億元，減少 15 億 9,217 萬 7 千元，約 69.23%，留供以後年度執行計畫之財源。

肆、年度關鍵績效指標：

關鍵策略目標	關鍵績效指標	衡量標準	年度目標值
協助大專校院 儘速轉型	調整現行營運模式	諮詢服務學校 校數	2 至 3 校
退場學校正向 發展	維護學生受教權益	學生安置他校 人數	250 人以上
	維護教職員工權益	協助教職員工 領取優退慰助 金人數	100 人以上

伍、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：

一、前（105）年度決算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：

本基金為 106 年度新設立基金，無前年度執行情形及績效成果。

二、上（106）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達成情形：

（一）上年度預算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：

1. 基金來源：截至 6 月底實際數無列數，較累計預算分配數 6 億元，計減少 6 億元，達 100%，主要係配合業務實際運作，尚未請撥設立基金所致。

2. 基金用途：截至 6 月底實際數無列數，較累計預算分配數 4,072 萬 3 千

元，計減少 4,072 萬 3 千元，達 100%，主要係配合推動業務期程需要，尚未動支經費所致。

3. 期末基金餘絀：截至 6 月底基金餘絀無列數，較累計預算分配賸餘數 5 億 5,927 萬 7 千元，計減少 5 億 5,927 萬 7 千元，達 100%。

(二) 上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：

年度績效目標	衡量指標	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
協助推動學校轉型計畫	推動學校發展轉型計畫，解決營運困境(案件數)	依本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針對 10 所學校進行專案輔導，並組成專案輔導小組協助學校轉型發展。
協助學校停招或停辦計畫	降低學校停招或停辦對教職員生之衝擊(案件數)	本計畫配合業務需要，尚未協助學校辦理停招停辦計畫。